

以“两区”建设引领北京服务业开放

文 屠新泉

北京市应充分发挥“两区”政策叠加优势，加快服务业开放步伐，进一步推进服务业外资准入的试点工作，探索建立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优化服务贸易营商环境，营造既准入又准营的营商环境。

服务业开放是北京市对外开放的重点领域，北京市应充分发挥“两区”政策叠加优势，加快服务业开放步伐，进一步推进服务业外资准入的试点工作，探索建立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优化服务贸易营商环境，营造既准入又准营的营商环境。

首先，要进一步推进服务业外资准入的试点工作。在金融服务领域，支持银行依托自由贸易账户为跨国公司研发中心提供包括跨境筹资、技术贸易、资金集中管理等可兑换跨境金融服务。加大对跨国公司研发中心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支持力度。依托北京证券交易所，促进成长型外资企业国内上市融资。在“两区”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试点工作。给予在京中资机构海外员工薪酬结汇便利化政策。加快“两区”绿色金融试点工作，加大对重大气候项目的金融支持。在文化领域，在通州文化旅游区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文艺表演团体的限制，放宽对控股比例的要求，在北京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中国北京

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基础上，在“两区”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在教育领域，鼓励外商投资成人类教育培训机构，支持外商投资举办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减少相关限制。在旅游领域，当前已经允许在京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下一步可对符合条件的标准进一步降低。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试点取消互联

网接入服务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在建筑服务业领域，进一步探索在“两区”取消施工图审查制度，建立完善告知承诺制、建筑师负责制等配套制度。

其次，要探索建立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两区”可以借鉴海南版负面清单和CPTPP成员国负面清单的管理实践，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探索建立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



▲ 北京应充分发挥“两区”政策叠加优势



▲ 北京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体系。可率先在易于改革、无须向中央申请授权的透明度领域在“两区”进行制度创新，提高政策的事中事前和事后透明度；在政策出台之前，加强与外资企业的沟通，允许外资企业充分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解释政策出台的背景原因，充分体现非歧视性

单管理制度：第一，编制负面清单时，对部门分类要逐步向国际通用部门分类标准靠拢，并完善对限制措施的相关描述和澄清，提高清单的国际化水平和透明度。第二，学习国际上成熟的负面清单的做法，为相关服务行业提供一定的保护，并借鉴 CPTPP 为金融服务等敏感领域单独编制负面清单的做法，把控负面清单的实施风险。第三，编制清单时要考虑北京市情，在借鉴海南版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区分对不同行业和环节的细化开放措施。第四，在制定清单时，直接对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进行两单合一。

再次，要积极探索开展自然人移动试点。一是完善人员移动便利措施。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出入境、停居留、住房等方面提供便利与保障，对跨国公司研发中心的外籍技术技能人员，

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可一次性给予 3 年来华工作许可。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在申办北京常住户口时，予以优先考虑；聘雇的高端、紧缺急需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办理引进落户。为全球研发中心的法人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办理“健康证明”提供绿色通道，设置专人进行预约对接联系，提升跨国科创人才出入境和停居留的便利度。二是推动特定专业领域资格和许可互认。制定出台对急需紧缺人才在特定服务领域进行资格互认的办法措施，支持相关专业人员在北京直接提供专业服务。

最后，要努力优化服务贸易营商环境。一是深入研究服务贸易“国内规制”的谈判成果，结合世界银行全新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北京市“两区”建设营商环境优化的指标

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在政策公证过程中，要及时告知外资企业，让外资企业参与公证；在政策事后告知中，缩短政策告知时间，设立决策咨询点。二是比较各国在服务贸易开放上保留措施，领会中共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精神，实现“两区”服务贸易开放由逐步“缩清单”到合理“缩清单”转变。三是完善服务贸易风险预警机制和紧急保障措施制度。面对服务业开放可能引致的风险，要及时研判服务贸易特别是金融服务贸易开放是否会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保持底线思维，建立相应的紧急保障措施，完善贸易风险预警机制。👁

作者系北京市政协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院长

责任编辑 张涛